

佛寺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季刊

64

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957號

◆ 活動報導 新素時代 —— 養生保健之道研習會

◆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 寺院行政篇 談道場的組織與繼承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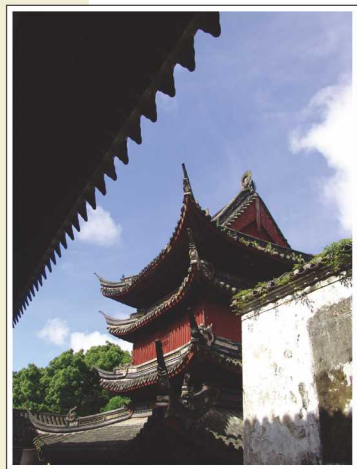
● 北投法雨寺 ● 新莊覺明寺

◆ 佛寺巡禮 萬石藏四寺——廈門 萬石蓮寺、中岩寺、太平岩寺、天界寺

◆ 佛教藝術 歡喜畫佛——廖湘靈 獨創佛畫速成學習法

目 錄

- 2 【活動報導】
新素時代——養生保健之道研習會
- 10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18 【寺院行政篇】
談佛寺道場的組織與繼承問題
案例●北投法雨寺——財團法人董事會掌管僧團
案例●新莊覺明寺——少數信徒強勢掌控人事權
- 25 建築及活動經費贊助明細
- 32 推薦 江燦騰老師 大作「台灣佛教史」
- 33 【佛寺巡禮】
**萬石藏四寺——廈門萬石植物園內的
萬石蓮寺、中岩寺、太平岩寺、天界寺**
- 34 【佛教藝術】
歡喜畫佛——廖湘靈 獨創佛畫速成學習法



◎本期封面圖蒙 宓雄居士提供
【佛圖網 www.photobuddha.cn/index.asp】



——林蓉芝

面臨時代的激烈競爭及快速文化的生活型態，即使科技再進步，仍無法解脫現代人身、心、靈之苦，為倡導自然素食養生保健的觀念，本會首次舉辦「新素時代～養生保健之道」研習會，邀請顏頂立中醫師倡談飲食與慢性病的關係，還有徐華盛老師講解有機蔬果的種植方法，許祥清老師教導如何自我推拿養生保健，並親自示範，王清滿營養師不僅教導食療保健DIY更現場製作生菜沙拉、蔬果汁、紅棗木耳湯供大家品嚐，每位老師都不吝貢獻所學，加上現場互動，切身體會深刻，這是一場有始以來最輕鬆活潑的課程。

近日，因「宗教團體法草案」再次提本屆立法院審查，再度引起教內之關注，不同的是，過去只要立法院要審查「宗教團體法」，就會有殯葬業者群起抗議，刊登報紙廣告以抵制，此次，卻是佛教團體自行登報抗議，反對立法，唯其中有許多反對理由，其實是不瞭解現行條文所致，七月十四日至十六日本會將舉辦寺務講習，屆時，當再詳細解析「宗教團體法」草案之各項條文，期有助釐清教內疑慮。

無論是否通過「宗教團體法」，最重要的仍是寺廟章程的訂定，多年來，本會一再呼籲

寺廟章程訂定的重要性，如拙作「談寺廟章程的擬訂與執行」，可惜，仍有許多道場忽略了，最近北部兩間道場相續因原住持圓寂，發生繼任人選之爭議，皆係導因於組織章程不符合實際運作之管理制度，尤其常住僧團被排除於權利主體之外，無法參與人事選舉，依我國憲法規定：設籍於該地區半年以上，即享有選舉與被選舉權，而佛寺道場僧眾在該道場剃度出家數十年，居然不能加入其意思機構（董事會或信徒大會），如此不公平待遇，竟是無法可解？無論是董事會或信徒大會，其成員都應該由名符其實的常住眾參與運作，非常住的董事或信徒應是輔助者的角色，不應基於主導地位，雙方若不能夠心平氣和的溝通協調，傷害的將是整個道場甚至佛門的形象。

原本希望藉由「宗教團體法」的立法通過，提供解決之道，如今，可能因教內的反對而陷入膠著，令人徒呼奈何！（第三十五條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登記之宗教團體，經依本法規定修正章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視為依本法登記或設立之宗教法人，發給宗教法人登記證書及圖記）。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傳燈、如善、智旭、修慧、寬謙、惟宏、普忍、道笙、修熏、真常、蓮儼、宏海、如智、大願、定高、明聖、厚觀、如正、法光、圓戒、演悟、慈信、慧寬、心航、浮德、會焜、意定、常淨、清澄、妙元、海平、資定、常殷、悟珊、智山、深睦、圓淳、自性、宏利、宏照、寬修、海量、體証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宓雄、唐懿慈、吳語蓉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中華佛寺協會】網站搜尋



新素時代

養生保健之道

活動報導

一、前言

面對緊張忙碌充滿競爭的社會壓力，現代醫學再進步，也很難帶給我們健康的生活，均衡的營養攝取與適度的運動，身體保健DIY及輕鬆樂活皆是養生保健必備元素。本會為秉承佛陀慈悲為懷、愛護眾生的精神，推廣身、心、靈環保及正確健康的養生觀念，教導如何『吃的健康』，並考量遠道而來的師父，特別安排於五月六日大會之後，於隔天（五月七日）接續舉辦「新素時代～養生保健之道」研習會，此次邀請的講師有兩位是經由財經雜誌的專題介紹，長期任教於社區大學的許祥清老師及徐華盛老師，還有卅年資歷的顏頂立中醫師，及致力推廣生機飲食養生保健的王清滿老師，講師們豐富的學養及生動活潑的教學，帶動學習的熱忱與樂趣喜悅及樂趣，更蒙高雄市政府的指導贊助及高雄市靜法寺的協辦，令本次活動增色不少，衷心感謝！

▲ 阿里山慈雲寺住持照智法師親臨宣導淨食的好處，並贈養生食品跟大家結緣

二、始業式

因適逢高雄市議會開議期間，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許群英副局長代表市長致詞勉勵：「各位師父、居士大家好：現在的時代每一個人都要養生，沒有健康的身體，如何成就許多事，如何讓所有的普羅大眾跟我們一樣身體健康，聽過徐老師的授課內容，說到行銷很重要，行銷有分成兩種，一方面，如何把我們的知識及養生之道傳播給大眾，這也是一種行銷，另一方面，沒有經濟也很難生存，像農作物如果成長速度超乎平常，賣相也不錯，我們知道很多其實都是長期靠農藥栽培的，二、三十年後，有的人說：「我的身體也沒比別人差呀」，但是，根據統計，長期吃某種東西，如長期吃檳榔罹患口腔癌的比例就會偏高，所以協會辦養生課程相當的好，對於我們自身的修行都相



▲ 高雄市民政局許副局長代表市長致詞勉勵

當的有益處，我們法師不是只會誦經，也教導我們如何讓每個人的日常生活更好，眾生身體健康也是一種功德，成就功德的方式是不同的，感謝佛寺協會辦這麼好的活動，祝大家順利也平安、圓滿，謝謝!!」



▲ 學員們學習氣氛高昂專心聽講，反應熱烈



三、課程內容

(1) 顏頂立中醫師—素食與慢性病之關係

執業近卅年的顏醫師，跟隨中國醫藥學院—譚子倫教授，學習促進中醫現代化的思考方式及病機，病理環境的改善，深入人體生物化學代謝及分子生物醫學，多年的治療心得經驗，針對糖尿病、高血壓及心血管疾病有突破性的解決治療方法、改善棘手的家族基因遺傳宿命，修正正確的飲食比例種類，鼓勵大家耐心保養100歲。

顏醫師強調應遵循靈長類人科的法性，從第一步淨化身體，結構再重組，打破飲食習性，預防新陳代謝症、糖尿病、高血壓。建議飲食比例：40%水果，10%種子（避免油炸高脂肪食物），30%青菜，10%五穀；雜糧比例隨運動量調整，3%油脂，7%水類。並提供大家健康的飲食範例：蕃茄燕麥粥、香菇奶油拌飯、覆盆

藍莓汁、黃豆芽漿、榛果莧子粥、蘋果甜菜汁、熱可可椰糖…等。

進而指出勿認同糖尿病、高血壓、癌症是家族遺傳的宿命，對自己身體要下功夫，基因是動態、可改變的，熱衷求道，真正的去了解探索食物營養學，瞭解現實社會生活的飲食問題，還有生活習慣所造成的慢性病，尤其，素食常見的問題：1.比例錯誤；2.毒素殘留；3.種類不足；4.酵素缺乏，尋找天然食材其營養攜帶正確訊息，免於受生之苦，勿重覆發生在下一代身上，生命設計120歲，活100歲為正常，不是奇蹟，配合運動減少冬眠反應更有效，回歸山林溪流，採集生活態度，簡言之，就是隨順自然法則，簡樸過生活。



▲ 顏頂立中醫師分享多年的行醫心得



▲ 學員們聚精會神的聆聽授課內容

(2) 徐華盛老師—E世代的有機種植

「老濃溪有機農產運銷合作社」理事主席徐華盛老師對美濃地區有機農業的推動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曾任職於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主辦有機農業試驗研究業務，長期來積極推動有機農業的生產工作。

曾獲頒1997年中華土壤肥料學會「優秀推廣研究」，2000年中華永續農業協會「優良事業獎」，2000年中華農學會、中華土壤肥料學會「優良農業基層人員獎」。

徐老師說：年輕人就像是張白紙可以吸收有機農法，可是長年使用慣行農法（指使用一般耕作方式生產之農法）的老農卻很難再吸收這樣的生產方式，所以只有吸引年青人返鄉從事農業生產，才能推動有機農業發展。

為什麼要實施有機農業？

生態遭破壞，單一農產品之密集生產方式，及以人類需求為導向的育種與生物遺傳工程，使地球上的物種減少。農田開發使當地生物的生長環境破壞，生物無法繼續生存。農田中的小動物、昆蟲、鳥類受農藥及肥料的侵害而死亡。昆蟲、細菌及真菌等也因病蟲害防治藥物的過度長期使用而產生抗藥性，造成農業生產的威脅。

食物遭污染，農藥、肥料、動物用藥及動植物賀爾蒙之殘留危害了食品安全及人體健康。

『有機』是一種承諾～與大自然生態取得平衡，不使用化學肥料、農藥、生長調節劑及飼料添加物的生產方式。瞭解生產環境條件、管理要點，從自製生物液體的有機肥，說明綠肥的功效，教導病蟲防治、雜草控制、肥培管理，到收穫調製、儲藏、加工，慎選栽培品種，由小至大，由慣行至自然，從根本做起，並配合有機驗證、標章、農產品促銷、建立品牌包裝、有機蔬果聯盟，有機(合作)農場的遊客來源，整合生產者，改進生產技術，擴大生產規模，加強產銷聯誼以及增加銷售能力，藉以帶動整個生態環境品質的提升。



◀ 徐華盛理事主席以豐富的耕作經驗講授有機種植



▲ 透過短片的介紹更加深對課程的瞭解

(3) 許祥清老師—養生保健與自我推拿

小兒麻痺患者許祥清老師，專研推拿，並結合穴道經絡學，在社區大學推廣自我推拿養生，簡易的毛巾排毒養生操，自助助人，不但生活增添許多樂趣，也覺得生活更有意義。許老師示範毛巾排毒養生操，先將毛巾對摺再對摺後捲成蛋捲狀，在身體各穴道做簡易的按摩，現場更玩興大起表演劈腿，矯健身手，一點都不像個不良於行的人，也很難想像老師的鞋子比一般人的鞋重好幾倍，是經特殊加工的功能鞋。許老師說，他出生8個月罹患小兒麻痺，從小每天坐火車從屏東到嘉義推拿復健，26歲時祖父中風臥床，他為了幫祖父復健，專心學習推拿，終於幫祖父復健成功。之後他遠赴美國取得針灸師執照，將針灸穴道和推拿合而為一，自我試驗後，感覺對身體健康大有幫助，於是在台南市各社區推廣毛巾操及排毒養生操，他開的養生保健課程，多年來學生無數，利人利己讓他生活很愉快。

課程中特別邀請志工鄭一雄擔任示範模特兒，由許老師與學員以互動的方式示範穴道按摩及伸展操，如：肺經、大腸經、心包經、三



▲ 許祥清老師藉著現場示範讓學員更清楚瞭解如何自我推拿

焦經、心經與小腸經…等伸展操，更利用自己萬能的雙手DIY 按摩各個穴道，課程之精采活潑，讓學員全程聚精會神，毫無冷場，並開放部分時間予學員發問，因關係切身病痛之問題，發問之踴躍令整個課程欲罷不能。



▲ 學員用心學習並實際操作

(4) 王清滿老師—食療保健DIY

1993年因緣際會，參加了雷久南博士在美國北加州舉辦的身心靈健康研習營，並在此課程結束之後再轉往聖地牙哥的生食健康學苑（Optimum Health Institute）學習，開始接觸並了解生機飲食對人體健康的重要性。回國後積極推廣生機飲食至今，並不定時受邀到學校、郵局、農會及漁會等地舉辦演講、餐會及品嚐會，並擔任阿里山慈雲寺淨食營講師。

王老師說：「新素時代—活出健康，遠離病苦，健康＝平衡，吃得下，睡得好、排得出，順應自然生活—輕鬆自在，違反自然—能量下降」，改變生活的態度，讓生活更自在，更可享受生活的樂趣。

因此，食物是最好的醫藥，醫食同源—維護身體的健康，唯靠自癒的能力，野生動物—靠自癒的本能即斷食與生食，人類當然亦同，當人體健康失去平衡時要知道如何找回健康，氣—代表循環系統；血—代表營養素的吸收；水—代表身體的淨化。

人體生病主要原因：1. 缺氧—氣滯血瘀；2. 缺少營養素—高熱量、少營養。找回人體原有功能，自己的身體就是最好的醫生—自然療養院：1. 提供自然生活環境；2. 提供自然養生的方法；3. 落實生活體驗；4. 培養自身好的生活習慣，生理時鐘—淨食理念，即改變過去的飲食，放棄過去只求口感；重口味；人工調味及加工食品，選擇天然取自當地、當季新鮮食材。

天然廚房—無油煙廚房（天然食物調理DIY），天然食材必須—1. 新鮮的；2. 活性的；3. 有機的；4. 均衡的；5. 最少程度的加工。食物的特性—1. 含豐富的酵素；2. 屬微鹼性；3. 含



▲ 王清滿老師積極推廣健康飲食新觀念

豐富的葉綠素、維生素及多種礦物質；4. 高纖維。

課程中王老師更親自示範多種養生餐點及飲料給學員品嚐如：蘿蔓沙拉；蘋果、胡蘿蔔汁；涼拌珊瑚草；紅棗木耳湯，食材容易取得且製作簡單，大家都讚不絕口。



▲ 以簡易食材現場製作示範，並與大家結緣



結語

近幾年來茹素人口持續增加，有機商店及養生素食館如雨後春筍般的林立，素食已成為一股潮流，不再只是傳統的宗教信仰或飲食習慣，反而充滿著對健康的重視、對生命的疼惜、對環境永續發展的關懷，無論是因為宗教信仰、健康因素，或者是基於環境保護的考量，漸漸的讓素食跳脫傳統觀念的窠臼，朝健康保健、養生的方向前進，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生老病死乃生命的自然循環，誰也避免不了，沒有健康的身體，很顯然就影響生活的品質，阿里山慈雲寺住持照智法師長期推動淨食養生的觀念，實際指導養生的方法，幫助無數眾生脫離病苦，此次還特別親臨關心致意，並致贈養生食品跟大家結緣，特此致謝！



▲秘書長代表協會感謝大家的熱忱參與



▲學員們品嚐養生飲品

感想與建議

東方淨苑 釋道寅

很榮幸參加此次研習會，內容非常生動活潑，更符合當下的需要，很實際的能在日常受用，希望場次增加，能與各縣市有關單位聯盟舉辦。

東方淨苑 釋修得

本日課程很豐富，讓我們受益且實用、易懂是非常棒，非常感謝協會辦了這次研習會。

東方淨苑 釋道維

現學現用，很棒！感恩萬分。每年都有不同的課程，也可穿插一堂類似此健康課程，每次來參與皆可獲益良多。

東方淨苑 釋修瑞

本日課程很好，非常感謝協會，可聯盟全省佛教會促進養身學習營，讓各縣市的佛弟子都能受此這麼好的教育。

東方淨苑 釋道圓

課程安排非常實用，上課場地高雅舒適，收穫良多。

準提寺 陳俊雄

課程非常實際，安排十分妥切。時間可以再加長，科目少一點，多辦幾場講座。

張芸菁

課題講解幽默自然，因為這是講師們的親身經驗，聽起來格外實用，真是受益良多，主辦單位的用心安排，上課場地明淨、舒適，志工們服務親切，感受到賓至如歸的盛情，”感謝”二字尚不能表達心中的謝意，亦感恩「中華佛寺協會」所準備的資料袋，內容詳盡，配合講師的精采演說，真是不虛此行。謝謝！

黃喜芬

很高興能參與這樣的活動收穫很多，希望以後可以有更多機會來參與這樣的活動。

鄭麗玲

了解一些養生保健的觀念，真是受益無窮，希望所學的能應用到，對家人及自己的健康落實，感謝秘書長辦這麼好的研習會，素食真的很好吃，真是受益良多。

陳凌雲

很感恩！協會秘書長用心，工作人員用心，講師們用心，學員們收穫滿滿！希望可以多辦此類研習。

林玉玲

受益良多，希望下次再來參加研習，感恩！

吳昇勳

課程精采充實，老師授課生動活潑，膳食豐富，多多舉辦造福人群。

胡存禮

主辦單位很用心，課程中吸收養生知識，希望多辦活動。



張美娟

很幸運有機會參加研習會，學習到很豐富的養生知識，很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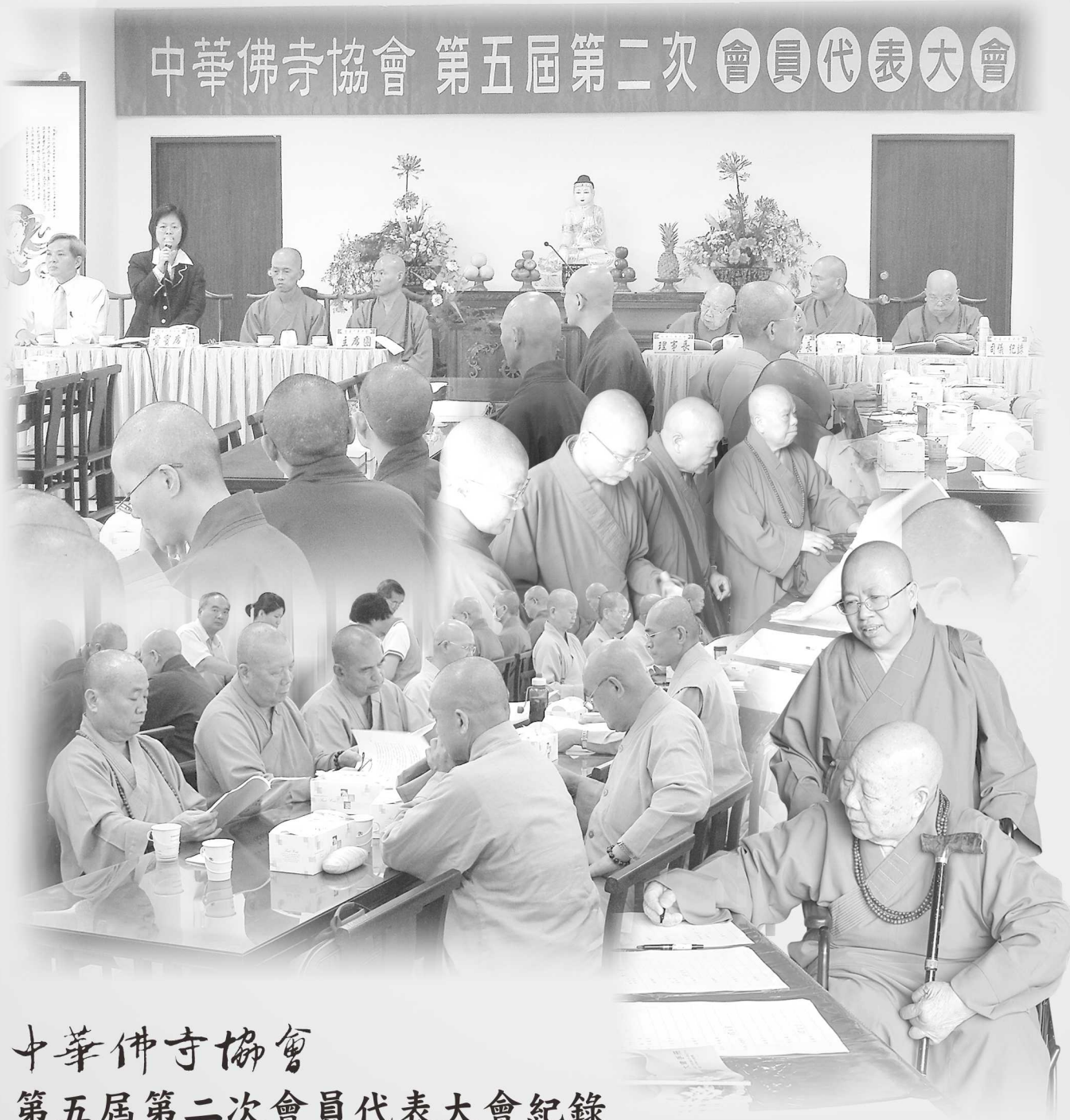
柯淑芬

難得的機會，因為主辦單位的用心安排，使得吾們對素食的養生、保健各方面，有了粗略的了解。各位老師的盡心傳授，真是感恩，阿彌陀佛。希望以後能多一些這方面的訊息。

蔡金桓

課程題材太實際了，內容豐富受惠良多，謝謝！





中華佛寺協會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六日 上午十時

二、地 點：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三、出 席：詳如簽到簿

四、列 席：內政部民政司黃淑冠科長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謝水福科長

五、主 席：智道長老尼、慈忍法師、如均法師 紀 錄：唐懿慈

六、公推傳燈法師及智旭法師為主席團

七、主席致詞：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

「二位副理事長以及各位同道、各位貴賓大家阿彌陀佛，看到今天有很多的比丘及比丘尼一同來開會，我心裡覺得很開心、很高興，希望各位同道能夠同心協力為佛教努力，不要只知道各立門戶，佛教是幾大宗教之一，我們身為釋迦牟尼的弟子，不要認為只是單純修行就好，早期，比丘或比丘尼能在深山或自家寺院裡遵守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希望大家團結一致將佛教的教義傳播出去規矩，以教規修行，這樣就可以啦！但是現今社會環境不同了，一定要負載傳教的責任，尤其佛寺協會，文教會館的促成是因為高雄宏法寺開證上人眼光遠大、要我們佛教一心、要大家團結弘揚佛法，才能使佛法發揚光大，能把佛教的好處傳播出去，所以來支持佛寺協會，可惜他老人家很早就往生了，要繼承他弘法的願力，大家能在自己的寺院裡，好好的做弘法事業，把佛教的教義傳播出去，讓其他人有正信，有正信的人，生活才能平安、平穩，所以我們要慢慢的努力做到，對宗教信仰要有智慧的選擇，哪一種宗教是正規地、是好的，不會使我們走錯路的，你們去信仰它，不管未來怎麼樣，不能說老王賣瓜，自賣自誇，因為有這種因素，所以今天才會利用佛寺協會開會員大會講這些心裡話，我希望大家能夠一起努力，舉辦一些宗教活動來弘揚佛法、讓我們的佛教發揚光大。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們要跟得上社會的動向，政府層面的各種政策、利益我們要自己爭取，林秘書長她很努力的為佛寺協會賣力工作，她經常辦講習，請協會的會員多鼓勵沒有參加會員的寺院來參與，這樣才能多了解社會的動態，讓我們的修行及弘法事業可以發揚，假如能這樣配合的話，佛教的會務會蒸蒸日上，大家修行的目的，不單是看個人，是要如何發揚光大，信仰宗教就是這樣的，我這個人是直心腸的，希望能有這樣的心來為佛教努力，謝謝大家有這樣的熱心來參加開會，阿彌陀佛！」



八、來賓致詞：

內政部民政司黃淑冠科長：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各位理監事、諸山長老、林秘書長、各位居士大德，大家好，阿彌陀佛，今天很高興能夠代表內政部來參加佛寺協會第五屆第二次的會員代表大會，大家都知道佛寺協會從八十一年成立到現在，目前約有二百間佛寺會員，佛寺協會在歷屆的理事長及秘書長的努力之下，會務一直蓬勃發展，剛才智道長老尼一直語重心長的提醒大家，台灣目前是一個宗教很自由的地方，所以，各個宗教都有它的發展，當然智道長老尼的憂心也不是沒有道理的，她希望我們佛教能夠發展的更好，台灣有很多的宗教，它是能夠讓我們的信眾安身立命，更能夠在常的生活中或信仰中學習到很多的東西，讓生活能夠更好，當然我們佛教界有這樣的祈求，我們政府機關也非常的樂見，這就是佛寺協會多年來的努力，也很謝謝在座的各位諸山長老法師們，在弘法利生的事業上一直的努力，才能夠讓寶島上的人民安居樂業，另外，要跟大家報告的是，目前大家都非常關心宗教團體法，藉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立法的狀況，其實宗教團體法在宗教界的支持下，早期在草擬的時候，林秘書長也協助很多，這個法其實已經是第四次送到立法院，同時也在今年的四月六日初審通過了，本來當時的條文是都沒有保留，照立法院法案審查的狀況，只要沒有保留，通常就會送到院會去二、三讀，直接讓法案通過，但後來因為有一些環保團體、殯葬業者及一些相關團體都有意見，所以四月六日雖然法案初審通過，也決議說不用送協商，就可直接逕送院會二、三讀，因為相關團體有意見，所以目前的法案雖在四月廿八日立法院院會決議通過，但草案還須要交付協商，我知道大家都很關心，這個法案通過後對我們宗教團體有什麼影響，或是目前大家擔心的問題，未來是不是能夠解決，如我們提案四裡頭提到的稅金問題，簡略跟大家報告一下，宗教團體法如果能夠照之前黃昭順委員的版本過了，當然很多的稅賦都可以減免，但那些社福團體他們認為大家都是從事公益慈善事業，所以希望大家的立足點是一致的，而不是獨獨優惠某些團體，而某些團體的管制又更多了，所以當時針對稅賦的部分，幫大家爭取到免稅的有：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等部分，都是有條件的優惠，至於土地增值稅的部分，幫大家爭取到的



▲內政部民政司黃科長說明宗教團體法稅賦及土地之相關問題

主要是私人捐贈給我們的這些不動產，土增稅是可以免徵的，只是我們提案四涉及到的稅賦問題，如果土地沒有耕作或傳教佈道之用，沒有按照稅賦上的規定可能就要課徵，如房屋稅、地價稅，這個部分是一直以來，林秘書長希望行政機關能夠解決的，或跟財政部賦稅組依據稅法上的規定來做修正，這部分還須要努力，另外，地球公民協會還根據廿一條提到我們使用所謂公有非公共土地，可以取得讓售權的問題，這部分很多環保團體一直認為，只要這個法過了，很多宗教團體就可以就地合法，這部分可能是解讀條文上的誤解，希望這個法能讓我們宗教團體再來申請相關的公有非公共土地，可以讓售的話，按照規定，必須是財團法人制的才能申請，因為所有登記有案的寺廟一萬二佰多家，只有五百多家是財團法人制，所以大家要來申請卻不符合資格，等宗教團體法過了以後，所有的宗教都是宗教法人，以後我們就會有資格來申請，可是，申請的時候還是要依照現行的讓售規定來辦理，但前提需是合法租用，如果是違法占用，當然就沒辦法取得合法讓售的資格，另外，宗教團體法若因諸多壓力之下無法在這個會期通過的話，應該有很多寺院道場擔心一〇二年總登記的時候，該補正的事項如土地跟建物未補正完畢的是不是會將寺廟登記表證都註銷，不再發給，因這件事茲事體大，內政部有聽到大家的聲音，所以，若宗教團體法還未能通過，我們一定會針對這個問題再作檢討，也會有一個比較圓滿的處理，不會讓一個弘法利生道場就這樣消失不見的，法律也沒有這樣大的一個權力讓我們行政機關做這樣的處理，先簡單的跟大家報告，若宗教團體法通過的話，後續會針對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的行政同仁，來舉辦宗教團體法的說明會，到時候如果還有機會的話，我們會再仔細的跟大家報告，今天在此預祝會員大會順利圓滿，祝各位法師法體安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全省各寺院道場踴躍出席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謝水福科長：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佛寺協會的理監事、林秘書長、黃科長、各位諸山長老法師大家阿彌陀佛、大家早，市長本來要來，但是今天是市政總質詢，包括局長都必須前往，市長跟秘書長的交情是很深的，所以佛寺協會的事情，市長都會相當支持，秘書長在佛教界也協助解決很多相關問題，最近單純在高雄市就有好幾件事，如有一些糾紛或是一些沒辦法處理的事情，都委託秘書長出面協調及處理，所以對我們佛教界在一些行政法令方面的事情，盡了很大的努力，無形之中也幫我們行政機關解決很多的雜症，非常感謝她。二〇〇九年世運在高雄，這是我們這次主要的宣傳活動，市長對於宗教是很虔誠的，所以要求我們到各宗教團體的時候，記得代表她邀請大家共同來參與二〇〇九年的世運，日期是七月十六日到七月廿六日，我們針對世運主題活動召開協調會，也邀請林秘書長列席指導，原則上七月四日會舉行一個祈福活動，屆時請各宗教團體共同參與，來為世界祈福，也為我們國家祈福，這是為我們宗教界盡一點心力，我們有帶一些海報，屆時要請各位長老法師回去的時候多多幫忙宣傳，因為有來自世界各地一百多個國家來到此地參與，所以對世界的能見度是很寬廣的，希望透過全國各界共同參與，大家一起動起來，讓我們台灣能在世界各地發光，最後恭祝今天的會員代表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謝科長代表陳市長邀請大家來參與2009年世運會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首先，感謝各位理監事、各位會員大家在百忙之中抽空來參加會議，出席的狀況還算不錯，比起前幾次好太多了，今天有提出關於宗教法的案子，我相信秘書長會再好好思維，寫報告向立法委員建議，依我看草案的條例，若是以正面來想是好的，對我們宗教及各方面很有幫助，但很可惜當中有很多在執行時會有一些負面的想法，就看不到它的好，所以我們看事情的時候，要看正面性及遠大些，這些草案應該要通過的，我很感嘆，內政部的這些官員來參加會議，都提早走，很多事情也沒辦法與我們討論，還有從佛寺協會開始司長就換了好幾個，科長也一直換，宗教各方面都要很專門、很內行的接續下去，官員一直換來換去，要他們很專業的來解決問題也不容易，所以，由這點看的出來，一個團體裡頭，能夠持久、能夠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期許培養僧才的重要性

累積經驗、很內行的專心做這些事很不容易，佛寺協會實在很榮幸有林秘書長從頭到尾都能夠為會服務，一直累積她的經驗，將來便能替我們解決困難，我覺得協會一定會更好，將來大家對佛寺協會一定要更付出，今天很感謝主席團的兩位法師來主持會議，更感謝理事長，理事長上台總是兩方面，第一、告誡我們出家的同道要維持道心，今天又特別強調修行重要，但現今社會也不能只知道修行，要知道怎麼來幫佛教、幫寺廟做事情，這是一個開放競爭的時代，經不起競爭就會被淘汰，所以非常感謝理事長的鼓勵。還有看了佛寺協會今年度的計劃非常好，每個活動內容也很具體，剛才秘書長講出大家的心聲，其實現在寺廟有土地、寺廟合法等很多的問題，讓我們很頭痛，如繼承接班的人，辛苦創建的山頭，花了很多錢、生命也都投入在此，但只要你交待對的人，道場就會興旺、就會很安心，若交待不對的人，當你一走，整個道場的糾紛等等就不斷，這因果也很大，所以繼承的問題是每個寺廟負責人心中沉重的負擔，但繼承人也不是憑空而來的，一句話，人才總是要栽培，總是要慢慢準備，所以，希望諸位領導者，若本身無法參加佛寺協會舉辦的活動，一定要設法叫寺院的弟子來參加，人總是要訓練、要栽培，他將來才能承擔事情，不是憑空而來的，所以大家要有這樣的觀念，多方面替自己的寺廟培養人才，培養各方面做事情的人才，鞏固常住，替寺廟服務的人才，將來接班的人才，一方面也等於是擁護協會，協會自己本身辦的活動，我們應該多多支持，很抱歉耽誤大家幾分鐘的時間，多講了幾句話，很感謝諸位的蒞臨，很感謝理事長雖然行動不便還是很熱忱的來參加，還有兩位主席團法師、謝謝秘書長、謝謝大家！」



▲主席團：由常務理事傳燈法師、智旭法師（左下）分別討論提案



九、會務暨財務報告：詳如大會手冊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本會九十七年度（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歲入、歲出決算，提請審議。（附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捐款收入明細表、建築款收支表等）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 由：本會九十八年度（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工作計劃，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 由：本會九十八年度（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 由：為建請立法院於「宗教團體法」草案第廿五條增列「依本法設立或登記之宗教團體，免徵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回饋金、房屋稅、及贈與稅，前項賦稅之減免，及於登記於宗教團體之全部不動產」以減輕宗教團體之負擔，請討論。

說 明：

一、一些老道場，於早年農業社會時於道場建築範圍之外，購置農地以供耕作，因時代環境變遷，遭政府重新規劃為建地之後，並無任何收益行為（出租或營利），寺廟卻必須負擔昂貴的地價稅及增值稅、回饋金等，不僅未蒙其利，反而增加道場負擔，建議立法解決。

二、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立法院審查會通過黃昭順委員及行政院提案之宗教團體法草案版本，其中黃委員原提案第十九條第一段「依本法設立或登記之宗教團體，免徵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土地改良物稅、契稅、房屋稅及贈與稅」未獲通過，此舉影響宗教團體權益至巨，建議增列如案由條文於審查會通過草案第廿五條條文之第一段。

決 議：照案通過，除由本會致函立法院之外，亦請各寺院透過信徒向各轄區內立法委員反應建議。



▲ 演悟法師監察報告



▲ 秘書長說明對宗教團體法賦稅減免之相關建議

提案五

案 由：為籌募佛寺文教會館興建時所動支之設立基金（依教育部規定需於九十八年底前補足參佰萬元），擬於今年年底，配合竹溪禪寺護法會假新建台南竹溪會館共同舉辦「歲末園遊會義賣活動」，請各寺院共襄盛舉。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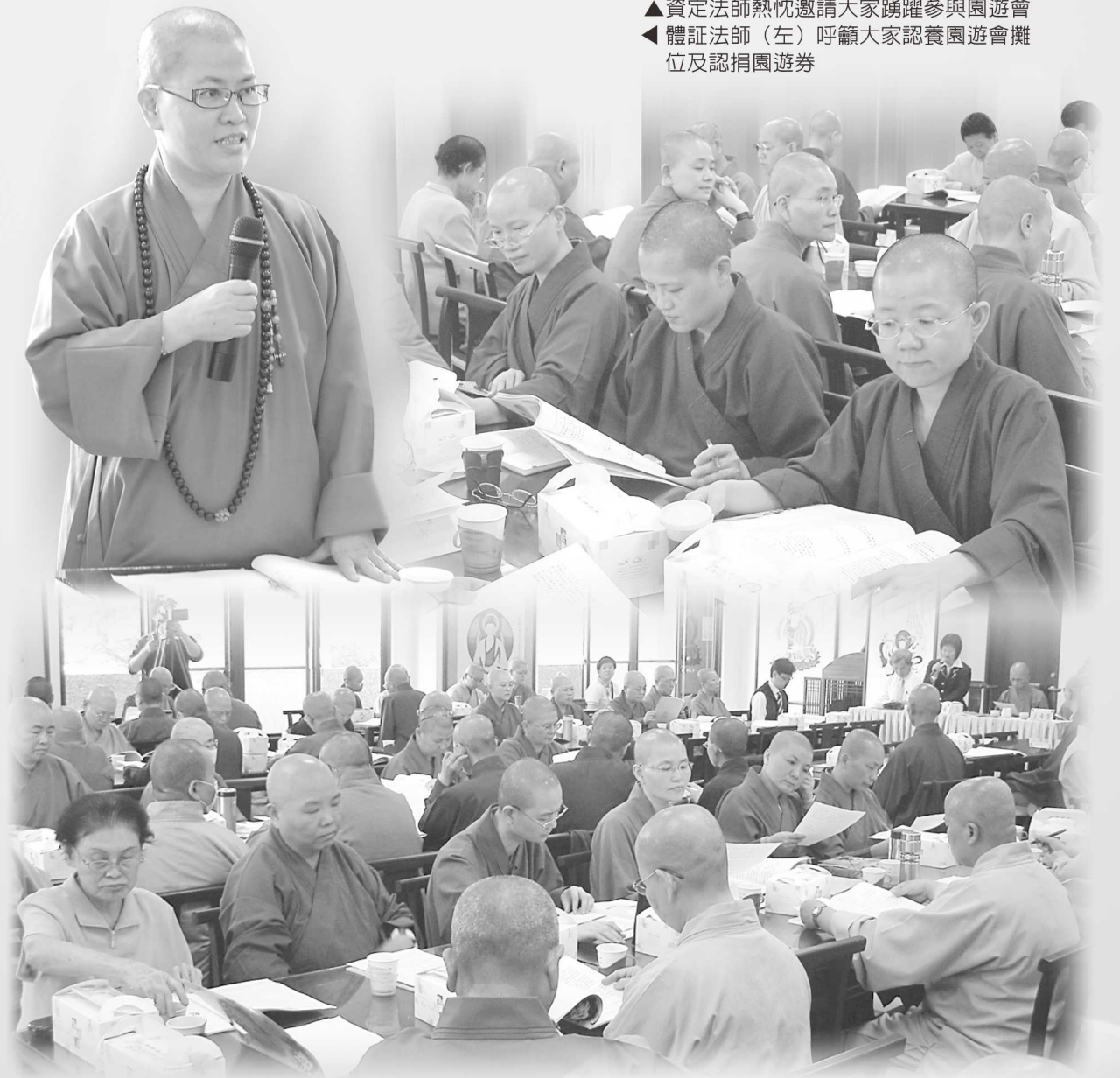
- 一、請各寺院踴躍認養義賣攤位及認捐園遊券。
- 二、詳細之實施計劃於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散 會：下午一時卅分



▲ 資定法師熱忱邀請大家踴躍參與園遊會
▲ 體証法師（左）呼籲大家認養園遊會攤位及認捐園遊券



談佛寺道場的組織與繼承問題

過去，曾多次提出佛教必須從「人制走向法制」的呼籲，最近，因北部地區兩間老道場相續發生繼承上的人事爭議，才令章程制度的重要性再度浮現，依現行法令是以寺廟章程所訂之組織制度來產生繼任人選（負責人），然而，事實狀況都是因繼任人選發生爭議，才瞭解組織制度（章程）不夠完備的嚴重性，卻為時已晚。



▲ 北投法雨寺大雄寶殿牆面以岩石砌成，頗具特色

案例一 北投法雨寺～財團法人董事會掌管僧團

位於北投陽明山上的法雨寺，建於民國前7年，原名大山寺，由陳其長老及林旺居士發起興建，為本省佛教名勝古剎之一，民國2年聘請德進住持掌理並更名為淨蓮院，迨至36年6月由該院大護法林焜灶先生與其夫人妙賢居士聘任妙湛和尚為住持，法師接任後排除萬難拓寬登山道路，並建立通霄塔再更名為「法雨寺」，緣由時代日久簡陋不堪使用，法師乃於民國42年重新修建大雄寶殿，並陸續整頓環境，早年，因經濟條件匱乏，寺內比丘尼、師父非常辛苦，自耕自足，種植水果如蓮霧、柑橘、樹梅等，再載至山下販賣，但大家仍安貧樂道，跟隨老和尚修行，四十年如一日。

據92年法雨寺寺廟登記表的記載，信徒登記人數是24位，唯法雨寺民國60年即已辦妥台北市財團法人登記，（據推斷或由於法雨寺地處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內，為申請受贈或租購國有土地才成立財團法人），其章程第7條規定：「本寺董事長經由董事中互推1人為之。董事長兼任住持。」第14條前段規定：「本寺設董事5人，監事1人，均由上屆董事長提名候選人，經由董事會選舉之。」第15條規定：「董、監事任期為4年連選得連任。」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寺住持資格、任期及職務：一、資格：1、在本寺皈依（受度）並經歷任本寺知客或監院等職務滿3年以上，而成

績優良，和眾擁護常住者。2、經佛學院畢業或同等學力專修宗教兩門有心得，能宣揚禪宗真理，教門正義具有高度領眾能力及精密之判斷力者。3、精通本寺一切寺務熟悉本寺早晚兩課、法會、佛事等法則，對內領眾修行，遵守共住規約，對外能應酬一切佛事者。4、凡住持書有遺囑不受前3項之限制。二、任期：住持任期不定。若住持臨時發生災厄死亡時，由4班首其中一人繼承接任之。」

第9條規定「本寺信眾應遵守本寺規章及一切決議之義務或權利，但如有違反本寺規章或有不法行為而損害本寺權益，經由董事會之決議，予以警告後自然喪失其信眾資格外，不得向本寺作任何請求。」第20條規定：「董事會得設總幹事1人，幹事若干人，由董事長任免之，並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分別掌理總務及其他業務，總幹事；幹事均為義務職，但得酌支車費。」形成董事會管理僧團的模式，尤其，董事成員以在家人為多數（三比二），寺務之運作又外聘在家人擔任，而居住寺內的常住師父（比丘尼）僧臘皆四十年以上，章程卻未賦予僧團任何地位，老和尚圓寂之後，必然會發生問題，這是顯而預見的。

妙湛老和尚於96年6月24日以90高壽圓寂，兩年來法雨寺對立訴訟不斷，甚至扯上擔任台北市民政局局長，因此而引起社會之關注。

法雨寺與台北市民政局局長的捐款糾葛，肇因於局長的夫婿為法雨寺新建覺皇寶殿工程的建築師，94年度及95年度法雨



▲ 妙湛老和尚辛苦重建法雨寺道風嚴謹、弘揚佛法

寺會計人員依總幹事交代開立收據數佰萬元予局長夫婦，95年度曾經以100萬元收據申報所得稅，現任住持定義法師以存證信函查詢並向國稅局檢舉，當事人為避免困擾，已主動向國稅局撤回100萬收據，並補繳25萬7161元稅款。定義師父又向台北地方法院告發法雨寺總幹事及民政局局長夫婦三人違反稅捐稽徵法，本案因當事人指捐款係交由老和尚，而老和尚已圓寂也查無對證，三人獲不起訴處分後，局長再告定義師父涉嫌妨害名譽、誣告，同時台北市民政局針對法雨寺未呈報96、97年度收支決算判處罰款壹萬元（附件一），唯民政局不查94、95年度的帳，只針對定義師父負責的兩年追究，也令定義師父不服，委託律師提起訴願（附件二）。另三名董事告發定義師父侵占案件，亦獲不起訴處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日
字號：北市民三字第09831136203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董事王秀昭女士

主旨：有關 臺端逾期未依本局98年1月9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3606300 號函通知申報96年度決算及相關財務處理明細，爰依民法第33條暨「臺北市府民政局處理宗教（祠）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33條第1項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第1項第5款處以新臺幣1萬元之罰鍰，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98年4月17日法律字第0980011462號書函、民法第32、33條、行政罰法暨「臺北市府民政局處理宗教（祠）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33條第1項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2點規定辦理。
- 二、請 臺端於98年5月20日前攜帶本通知書親至本局秘書室繳納旨揭金額，並於繳納完畢後將收據影本送本局備查，逾期未繳納者，本局將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 三、臺端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

局長 黃○○○ 病假

副局長 陳○○ 代行



【附件二】

訴願書

行政處分書：中華民國98年5月1日
發文日期及文號：北市三字第09831136203號

訴願人：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董事王秀昭（出家法號：釋定義）

原行政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98年5月4日

訴願請求

願處分撤銷

事實

- 一、查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以下稱法雨寺）第七屆董事長兼住持張國泰（出家法號釋妙湛），曾依法雨寺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稱法雨寺章程）第17條第1項第4款有關：「凡住持書有遺囑者不受前三項之限制」規定，於民國95年3月2日立有公證遺囑，指定訴願人接任法雨寺住持及其遺囑執行人。有法雨寺章程第7條明定：「本寺董事長經由董事中互推1人為之。董事長兼任住持。」等語，因此依法雨寺章程上開規定，原董事長張國泰圓寂（逝世）後，訴願人應被推選為第八屆董事長兼住持，始符法制及佛制。詎法雨寺原董事長張國泰於民國96年6月24日圓寂後，法雨寺總幹事何○先生即積極運作，與第七屆其餘三位董事，分別於96年6月28日、8月1日、8月26日、9月14日及9月16日密集召開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違反法雨寺章程選任董事長及遞補董事規定，意圖排擠訴願人接任董事及被推選為董事長。復於96年12月9日及97年1月18日召開第八屆臨時董事會違法修改法雨寺章程，以排擠訴願人接任住持，以致董事長改選案迄今尚在訴訟中。
- 二、次查法雨寺向來年度決算書、財務報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事務，均由總幹事何○先生負責處理。惟非但民國94年度及95年度決算案（含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及業務執行書等）均未向主管機關報核，而且民國96年度決算資料亦不配合處理。原處分機關於97年8月20日派員前來法雨寺訪查，訪查紀錄中明白指示法雨寺董事長改選案雖尚在訴訟中，但四席董事之身分應屬確認無疑，希望四位董事依職責規定開會與分工，盡速處理年度決算案報核。訴願人乃於97年12月18日依原處分機關97年11月26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3400501 號函示召集各董事及負責財務處理之總幹事何○先生開會，以討論法雨寺96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處理情形，惟各董事及總幹事何○先生均未出席會議。嗣於98年4月8日為討論法雨寺96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處理情形，訴願人再度召集開會，惟其他三位董事及總幹事何○先生等仍未出席會議。以致法雨寺未能依法申報96年度決算及相關財務處理明細。詎於98年5月初接到原處分機關98年5月1日北市民三字第09831136203號函，以訴願人逾期未依通知申報法雨寺96年度決算及相關財務處理明細為由，處新台幣1萬元罰鍰處分。

理由：

- 一、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政罰法上所謂故意，係指人民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爲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其本意者而言；又行政罰法上所謂過失係指人民對於違反行政義務行爲之事實，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而言。查原處分係以訴願人逾期未依原處分機關98年1月9日北市民三字第09733606300號函通知申報法雨寺96年決算及相關財務處理明細爲理由，處訴願人新台幣壹萬元罰鍰。惟訴願人就法雨寺96年度決算及相關財務處理明細，未如期申報等事實，並無故意或過失。蓋姑且不論法雨寺原董事長張國泰圓寂前，法雨寺之94年度及95年度決算及相關財務處理明細爲何未向主管機關報核乙節，因訴願人當時既非董事，亦未參與財務處理，並不知情，即論原處分機關於97年11月26日以北市民三字第09733400501號函指示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辦理法雨寺96年度財務報表申報乙案，訴願人隨即依指示於97年12月18日召集各董事及負責財務處理之總幹事何○先生開會，以便進行討論處理，但無結果。嗣於98年4月8日再召開相關會議，依然無結果（其詳情已如前述）。總之，訴願人並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爲之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機關未注意及此，其對訴願人爲罰鍰之處分即有違法或不當。
- 二、查法雨寺多年來皆未能依照法令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決算及相關財務處明細，其主要原因是否爲有人意圖以法雨寺爲搖錢樹，以致收支失實使然？訴願人身爲出家人，在法雨寺並未實際處理財務，確實無法瞭解其運作情形。雖法雨寺前住持張國泰圓寂前，立有公證遺囑指定訴願人接任住持，委以弘法重任。惟自前住持張國泰圓寂後，其餘三位董事及總幹事何○先生，多方阻擾訴願人接任住持及處理寺務，擾攘至今，可謂佛門不幸。按佛門乃是出家人清修之地，亦是淑世化民之所，斯種紛擾情形，若不能適時導正，實有違法雨寺建立之宗旨。法雨寺目前困境，若無國家法制維護及政府機關介入協助解決，其紛擾將永無休止。苟然，對訴願人一罰再罰，不知將伊於胡底！斯種處罰當否？身爲出家人之訴願人，確實感到無助。唯願還我清白並協助解決紛擾，期使法雨寺走向弘法利生之正確道路，佛生是幸，衆生是幸。
- 三、綜上而言，姑且不論訴願人目前被違法剝奪法雨寺管理權，對法雨寺年度決算及相關財務無法參與處理，並無應爲而不爲，亦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等情事。即論基於下列三項理由對法雨寺未依章程規定召開董事會選任黃○○爲董事長及吳○○爲董事等決議提起訴訟確認無效，其目的無非期待寺務權責早日釐清，絕非爲延宕申報寺廟年度決算及相關財務處理明細，殷盼明察。
 - （一）查法雨寺既非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亦非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應是由十方施主以出捐爲目的而捐助金錢所建立之募建寺廟，純屬宗教公產，其所有權不屬於施主或其後人，亦不屬於住持而專屬寺廟。按法雨寺

既屬募建寺廟，依監督寺廟條例第3條規定之反面解釋，即有監督寺廟條例之適用，而監督寺廟條例係民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法雨寺財產及法物依監督寺廟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應屬於法雨寺所有，由住持管理之。次按「寺廟財產，惟住持依法有管理權……。」行政法院23判字第19號判例著有要旨。由上開監督寺廟條例第6條規定及行政法院判例要旨，足知寺廟負責人係住持。易言之，只有住持才是寺廟財產法物的管理人。此乃法雨寺章程第7條所以規定董事長兼任住持之法理所在，其規定一則符合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規定，以董事長爲財團法之負責人；一則符合監督寺廟條例規定，以住持爲寺廟負責人。

- （二）次按「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監督寺廟條例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項規定，僧道在寺廟有管理權者爲住持，亦即寺廟之管理人爲住持。由此足知寺廟管理人須具備兩項條件，其一須爲僧道；其二須爲住持。簡言之，須由掌理宗教事務之住持管理一般寺廟俗務。按監督寺廟條例所以規定住持應爲僧道，管理人應由住持擔任，其立法目的在顧及寺廟事務所具之兩面性：即一方面須宣揚教義，舉行儀節；另一方面須辦理寺廟俗務，而前者較之後者更爲重要。管理人即係代表寺廟之人，自宜由住持擔任該項職務（吳堯峰先生著宗教法規十論第177至199頁參照）。
- （三）復按「寺廟財產及法物爲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爲住持。」監督寺廟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又按「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爲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爲爲無效。」民法第64條定有明文。再按「財團法人董事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捐助章程、遺囑規定。」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14條亦定有明文。查法雨寺章程第17條第1項第4款既明定：「本寺住持資格……4 凡住持書有遺囑者不受前三項之限制。」又法雨寺章程第7條明定：「本寺董事長經由董事互推1人爲之，董事長兼任住持。」綜合上開監督寺廟條例、民法、內政業務財團法監督準則及法雨寺章程等規定，足知法雨寺原住持有書立遺囑指定住持者，該住持依法雨寺章程規定當然爲法雨寺住持及董事長。查訴願人已經法雨寺原住持張國泰立遺囑指定爲住持，依法即具有法雨寺住持及董事長之資格。爲維持佛門清修及衆生利益，訴願人所爭取者非自身之利益，而是釐清荷負如來家業重擔之責任。詎法雨寺其餘三位董事竟違反法令及章程、遺囑規定，選任非僧道之黃○○爲董事長，並由非法之董事長提名吳○○爲董事。訴願人爲維護法雨寺出家衆之清修及法雨寺之正常運作，迫於無奈提起訴訟請求法院確認董監事會議無效。

此 致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訴願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董事 王秀昭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6 月 1 日

【附件三】

公證書正本

九十五年度北院民公職麟字第220355號

公證請求人

遺囑人：張國泰

見證人：趙○○

見證人：謝○○

公正之本旨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下午五時廿分，遺囑人偕同二位見證人至本公證人事務所，口述其遺囑意旨如下：壹、本人圓寂仙逝時，依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一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指定王秀昭（法號釋定義）接任住持。貳、本人名下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財產，全部遺贈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參、本人指定王秀昭為本件遺囑執行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日。

遺囑人：張國泰

見證人：趙○○

見證人：謝○○

公證人：陳○○

（上列遺囑經遺囑人口述意旨，由本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

本案癥結：

法雨寺章程雖然不完備，但仍可看出老和尚立法的精神：一、由住持兼任董事長（且為僧眾）；二、住持的繼承以書立遺囑為優先；三、住持任期不定，唯在家的三位董事並不認同老和尚遺囑所指定的繼承人（附件三），反而修改章程，以住持既兼任董事長，則住持任期應比照董、監事（董事長）四年任期，並且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依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希望藉此牽制住持的人事權，然而，超過百年歷史的法雨寺，在人事方面是少有變動的，例如：五位董事從60年設立開始，除了95年安排定南師父退位由定義師父接任外，餘三位董事自73年任職至今，因此老和尚才未訂定住持任期，以安定寺眾之修行，況且定

義師父於法雨寺出家已超過40年，並深受常住僧團的擁護，事實上，據6月10日台北市民政局官員率會計師一同赴法雨寺查帳結果，定義師父當場提出96、97年度之詳細帳冊，由於三席董事故意不出席董事會，致無法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非寺方拒不呈報96、97收支決算，反倒是備受爭議之相關94、95年度帳冊，總幹事稱由會計記帳，卻一直提不出相關憑證，如今當時的董事長既已圓寂，恐亦難以釐清責任誰屬，問題是連續兩年未依法呈報決算，主管機關是否難脫監督不週之責？再則，與今日之積極追究相較，不免予人公報私仇，厚此薄彼之感。

案例二

新莊覺明寺～少數信徒強勢掌控人事權

新莊覺明寺建於民國四十五年，原為龍華道場，開山住持圓滿德治老和尚成立慈善會、弘法團等，民國五十九年至內湖圓覺寺聘敬慧法師回寺幫忙，並陞座為第二代住持，和尚尼長期投入弘法利生志業，熱心公益，不遺餘力，尤其照顧求學僧眾，無微不至，未料九十七年九月廿三日和尚尼圓寂之後，仍因章程所訂之信徒大會不夠周延，而生爭議。

覺明寺原登記信徒十八位，目前僅存五位，居住於寺內之常住僧團十一位皆未加入信徒，監院善繼師父雖持有原住持敬慧和尚尼委其繼任之證明書，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經信徒大會決議推選為代理住持，卻遭台北縣政府以未具信徒身分駁回。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信徒大會再度以三比一強勢通過推選善○師為住持，並反對寺眾加入信徒大會，致寺方僧團提出陳情異議，並請求由主管機關或所屬教會輔導選任之（附件四、五），卻再度遭台北縣民政局駁回（附件六）。

【附件四】

台北縣新莊市覺明寺 函

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2日

字號：覺執字第098006號

受文者：台北縣政府民政局

主旨：為本寺新任住持（管理人）產生方式，造成爭議，乃依章程規定呈請所屬主管機關及教會輔導選任之。

說明：

- 一、本寺原住持（管理人）敬慧法師圓寂後，因現任三位信徒與常住執事無法達成共識，致無法依章程第九條第一、二項規定產生繼任住持（管理人），乃依第三項規定呈請貴管及所屬教會輔導選任之。
- 二、章程第九條：本寺住持（管理人）之繼承慣例由現任住持（管理人）指派本寺內有德行並受具足戒之比丘或比丘尼，經信徒會通過後任之。
如現任住持（管理人）未指派人選，則由信徒會就本寺內有德行並受具足戒之比丘或比丘尼推舉之，經信徒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後任之。如無法依前述方式產生住持（管理人）時，得由所屬主管機關或教會輔導選任之。（附章程影本）
- 三、由信徒許○○等召開之九十八年第一次臨時信徒大會（98.06.10）推選之善○法師為管理人，唯善○法師並未居住於「本寺內」，不符章程規定之住持資格。
- 四、本寺所屬教會為：中華佛寺協會、台北縣佛教會。

覺明寺住眾代表 釋善繼
信徒代表 周○○



陳 情 書

受文者：台北縣政府民政局

主 旨：謹就台北縣新莊市覺明寺於98年6月10日所召集之98年度第1次臨時信徒大會召集人身分、召集程序及相關決議均有重大瑕疵乙事，檢附相關具體事證；懇請貴局詳查，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 明：

一、緣陳情人釋善○、釋善○、釋體○、釋善○等係設籍於台北縣新莊市覺明寺多年之出家眾；另查 貴局前於98年5月15日函覆覺明寺略以「貴寺就寺廟內部事務疑慮釐清後，再行造報本府，故 貴寺上開2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決議均尚未經本府備查…」等語。乃信徒呂○○、許○○ 2人在覺明寺內部事務疑慮尚未釐清之情況下，即率爾以所謂「發起人」之名義而於98年6月10日聯名召開覺明寺98年度第1次臨時信徒大會，觀諸該次臨時信徒大會，無論自召集人之身分乃至召集之程序，均存有重大瑕疵，復在其他具有實質信徒資格之住眾等列席，卻因呂○○等人之杯葛而無法取得信徒身分，以致出席信徒僅4人之情況下，即由呂○○、許○○2人連同釋善○在該次信徒大會推舉釋善○為覺明寺之新任住持兼管理人。惟查，呂○○擔任該次信徒大會會議主席之資格以及選出之新任住持釋善○，實有違覺明寺組織章程第9條第2項及第15條之規定（詳如后述）；此外，覺明寺98年6月10日召開之98年度第1次臨時信徒大會尚有其他諸多重大瑕疵等情，謹臚列如下數點，敬供 貴局卓酌：

（一）首就此次臨時信徒大會參與議決之信徒以觀，呂○○、許○○連同釋善○3人所為相關決議之代表性如何，即非無疑，然渠等3人竟可率爾決議該次大會所有事項，而不顧覺明寺信徒日漸凋零以致信徒大會欠缺代表性之事實，蓋覺明寺初期之信徒計有18名，嗣依覺明寺92年11月19日造報之「信徒名冊」尚有10名信徒，迄至98年3月為止則僅餘7名信徒，然信徒林學堂、邱水土近日相繼往生，以致覺明寺現今之信徒人數僅碩果僅存5名，稽之覺明寺信徒日漸凋零之情況下，信徒大會如何發揮其應有功能？實則當務之急，闕為信徒大會本應讓具有實質信徒資格之11名師父先加入信徒會，亦唯有如此，信徒大會始有代表性且始能藉由多數決議而不致讓該會為少數信徒所把持，參以 貴局前於98年5月15日回函內文亦寓有健全信徒大會之本意，惟呂○○等竟私心自用而屢屢杯葛釋善○等11名師父加入信徒會，觀之此次由呂○○

等所召集之臨時信徒大會，對於信徒周○○提請將議程中第（二）議案即“連署釋善○等11名師父加入信徒會”乙案優先討論表決，更是充耳不聞而不予理睬即逕自宣布開會與散會，是其議事程序存有重大瑕疵而構成該次會議之決議無效甚明。

（二）按「本寺執事會及信徒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所有會議均由住持（管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持人。住持因故未能出席時，由監院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覺明寺組織章程第15條定有明文。此亦為覺明寺之住持兼管理人釋敬慧法師之所以於97年9月16日出具辭任書並推舉釋善○法師接任其職務暨其以監院之身分召開信徒大會之緣由，準此以觀，信徒呂○○、許○○既非該寺住持釋敬慧法師指派之監院，該2人依該章程第15條規定自非合法之召集權人，然渠等竟以所謂「發起人」之名義，復於98年6月10日召開覺明寺98年度第1次臨時信徒大會；尤甚甚者，列席之釋善○法師既已當場提出覺明寺住持釋敬慧法師往生前指派伊擔任監院之證明文件時，呂○○就此攸關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資格應先予釐清之程序問題竟仍悍然自任會議主席，更夥同許○○、釋善○2人以所謂表決之方式由呂○○繼續擔任會議主席，是該次信徒大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資格與覺明寺組織章程第15條之規定顯然不符而有決議無效之嫌。

（三）再按「本寺住持（管理人）之繼承依慣例由現任住持（管理人）指派本寺內有德行並受具足戒之比丘或比丘尼，經信徒會通過後任之。」、「如現任住持（管理人）未指派人選，則由信徒會就本寺內有德行並受具足戒之比丘或比丘尼推舉之，經信徒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後任之。」覺明寺組織章程第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組織章程第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即為覺明寺之住持兼管理人釋敬慧法師之所以於97年9月16日出具辭任書，並同時推舉長期設籍並久住於該寺之釋善○法師接任其職務暨召開信徒大會之緣由，準此，呂○○、許○○2人明知

前於98年3月1日所召集之覺明寺信徒大會並未先就“釋敬慧法師推舉釋善○法師接任覺明寺住持”此一議案先行決議嗣經 貴局不予備查，故渠等為遂其由釋善○接任覺明寺新任住持之私慾，始不得不於此次所擅自召集之臨時信徒大會就該議案予以程序上補正，復在枉顧公



共意見之情況下，即由區區 3 位信徒呂○○、許○○及釋善○率爾將該議案予以否決，顯然有悖敬慧法師推舉善○法師之本意（實則信徒大會應先通過善○法師正式加入信徒大會之決議，隨即決議善○法師接任住持兼管理人，始符敬慧法師之本意）。

（四）甚者，信徒呂○○連同許○○強行推舉釋善○為覺明寺新任住持所為之表決，釋善○對於該提案事項顯有自身利害關係，即應迴避而不得參與表決，詎釋善○竟違反「利益迴避原則」而自行加入表決，以致區區 3 位信徒即可罔顧現場眾多信眾之反對而逕自推選覺明寺新任住持（按：當天出席之信徒周○○當場持反對意見）。由是觀之，釋善○既已違反「利益迴避原則」而自行加入表決，其票數即應不予計算，果爾，此次臨時信徒大會所選出之覺明寺新任住持釋善○僅有出席信徒呂○○、許○○ 2 人持贊成票（按：此次臨時信徒大會出席信徒僅有 4 位，故應有 2 位以上即 3 位信徒同意），核其決議即有違反前揭章程第 9 條第 2 項「經信徒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後任之。」之規定而無效至灼。

（五）姑不論釋敬慧法師生前業已出具辭任書並推舉釋善○法師接任其職務暨召開信徒大會，若再就覺明寺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觀，該條項規定之前提要件在於「現任住持（管理人）未指派人選」時，始得由信徒大會就“本寺內”有德行並受具足戒之比丘或比丘尼推舉之，並經信徒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後任之。然查，此次臨時信徒大會所選出之覺明寺新任住持釋善○，要非由“本寺內”有德行並受具足戒之比丘或比丘尼推舉之，此即與該章程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未合；再者，呂○○、許○○ 2 人所選出之釋善○，實則並未長期常住於覺明寺，亦鮮少與寺內信眾互動，難孚眾望，其資格更是與該章程第 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本寺內”定義明顯不符，是無論就該次信徒大會選任住持之決議程序抑或所選出之住持資格而言，在在均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及覺明寺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2 項



之規定而有無效之情。

（六）另查，該次 98 年 6 月 10 日所召集之臨時信徒大會中，會議記錄陳○○並非覺明寺相關人員，其身分即屬可疑，竟由呂○○委以記錄工作，並在議事程序中擅自發號司令；甚者，在討論議案中，呂○○為刻意避免舉手請求發言之諸位信眾及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等公益人士有表示意見之機會，竟強行將麥克風關閉而由少數信徒呂○○、許○○及釋善○ 3 人逕自決議，益可徵本次信徒大會程序之違法情事，閉門造車，有諸多違背眾多信徒意見之情。

二、綜上，覺明寺之信徒呂○○、許○○ 2 人以所謂「發起人」之名義於 98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覺明寺 98 年度第 1 次所謂之「信徒大會」，實乃不健全，無代表性，不能反應覺明寺眾信徒之意願，其內容更是有違覺明寺組織章程第 15 條、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及「利益迴避原則」，是無論就召集人身分、召集程序以及推選釋善○為新任住持之相關決議均存有明顯重大瑕疵而無效，懇請 貴局審核上情，就該次臨時信徒大會所為會議紀錄不予備查，至感公便。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2 日

陳情人：台北縣新莊市覺明寺

監院暨住眾

16.06.2009 13:15



【附件六】

台北縣政府民政局 函

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
字號：北民宗字第0980483935號

受文者：釋善繼君

主旨：有關 台端所提覺明寺住持（管理人）產生方式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98年6月12日覺執字第098006號函。
- 二、依據該寺組織章程（以下簡稱該章程）第9條（以下簡稱同條文）第1項規定：「本寺住持（管理人）之繼承依慣例由現任住持（管理人）指派本寺內有德性並受具足戒之比丘或比丘尼，經信徒大會通過後任之。」其繼承應優先依該規定產生住持（管理人）。如確有無法依該規定產生住持（管理人）情形，復有同條文第2項：「如現任住持（管理人）未指派人選，則由信徒會就本寺內有德行並受具足戒之比丘或比丘尼，經信徒大會通過後選任之。」得為補充。爰此，該寺組織章程既已明文規定新任住持（管理人）之產生方式自應依該章程規定辦理，方符合寺廟自治原則，先予敘明。
- 三、次依同條文第3項規定：「如無法依前述方式產生住持管理人時，得由所屬主管機關或教會輔導選任之。」乃為同條文前2項之補充規定，查該寺已有備查在案之信徒大會組織，尚無符合條文所述住持（管理人）無法產生之情形。又「寺廟住持（管理人）之任免屬寺廟內部事務，本於寺廟事務自治原則，應由寺廟自行決定，不宜由主管機關予以裁定。」業經本府以98年6月15日北府民宗字第0980456437號函復（諒達）在案。
- 四、另有關同條文第三項條文「本寺內」，其指涉範圍究竟為何？應探求當初章程訂定真意，基於寺廟自治原則，宜由該寺信徒大會解釋。倘依該寺章程仍有爭議，可循司法途徑解決。

局長楊○○

本案癥結：

- 一、善繼師父依敬慧和尚尼生前指派及97年9月25日信徒會通過為繼任代理住持，台北縣政府以善繼師未具信徒身份而予否決，唯其章程並未明定需由信徒當中推選繼任

人選，猶記得高雄市法音禪寺住持之信徒身份因案取消，但仍不影響其住持地位。

- 二、實際參與寺務運作的常住僧團提案要求加入信徒，在信徒會議中被否決，引發護持

信眾強烈不滿，這對覺明寺的長遠發展是弊多於利，不管未來誰來接任都該審慎三思。

- 三、寺廟會議的備查與否，往往視主管機關承辦人的主觀意識而定。再則又因其備查性質僅為知悉而得以規避行政責任，實際上，民政局的備查悠關寺廟之主權歸屬，應著重所謂“邑琰”整的意義（來自十方善款），絕非少數得以集權管理，甚至處分產權。

- 四、法制面與實務面的落差～長期以來佛寺協會一直努力將佛寺的實務運作列入章程，以符合僧事僧決的佛教制度，不管是信徒大會或董事會，其成員應以常住眾為主，除非寺方沒有適當人選，才需由在家信眾的參與護持，這才是佛教護持三寶的精神，如今兩案皆出現本末倒置的現象，法制與人為因素是互為因果的，兩案後續發展值得關切，而各道場亦應引以為鑑。

後續發展

法雨寺以三席董事名義逕行向法院提出修改章程～明定住持任期應與董事相同（四年一任），並推選黃○○為董事長，定義師父亦提出修訂章程，並主張董事長選舉無效。

覺明寺則是以三比一強勢通過推選非居住於寺內之善○師為住持，同時變更寺方圖記，另外，寺內常住僧眾亦聯名請求依章程由所屬教會出面協調，但遭台北縣政府否決，兩案現階段皆處於膠著狀況，雙方雖各有法律之立足點，但短時間內恐怕連法院也難以決斷繼任人選，本文所要討論的也不在繼任人選的問題，而是組織結構是否符合佛教制度及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義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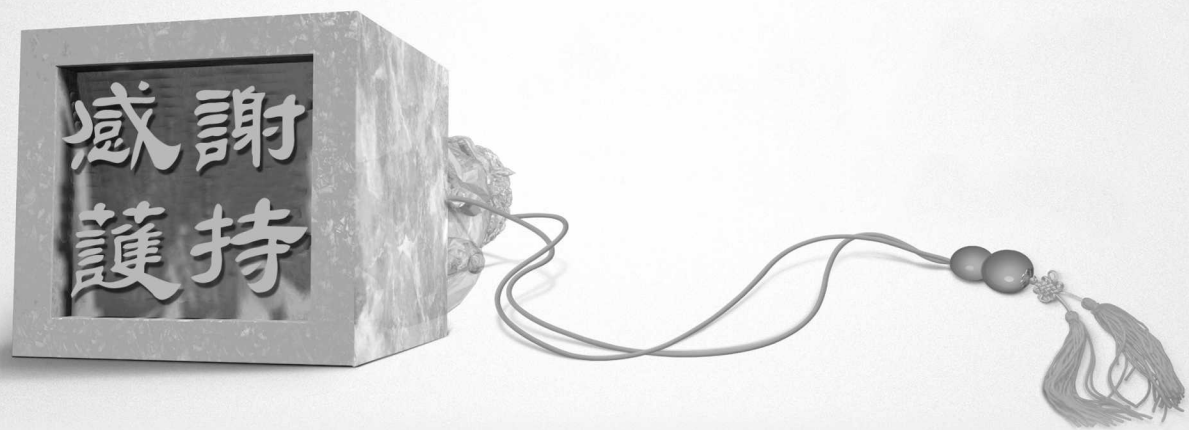
任何一間募建道場皆是集資十方信眾之力才能完成，尤其常住僧團六和敬才是興衰主因，由少數董事或信徒以不符合佛制精神的世俗法（章程）來管理道場，實不盡合理，進而言之，涉及財產處分這類重要事件，也交由少數人來決定，這是相當危險的。

對於寺廟章程以及組織成員的不合理現象，雖然以目前的法令主管機關是愛莫能助，只能推給司法機關解決，然而最高宗教行政機關內政部其實是可以考慮修法來解決的，並非完全的無能為力，唯近年，大家都希望透過「宗教團體法」的訂定來處理，除此之外，似乎都不再費心思考“事在人為”的道德勇氣，導致道場之紛擾不斷，令人徒乎奈何！法律不外人情，法制面無法處理的，可透過“人為”的努力來解決，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唯有包容忍讓，才有轉圜空間，相信任何一位佛弟子，都不會蓄意傷害僧團，而僧團除修持之外，亦需著重待人處世的圓融，雙方摒除己見，互敬互重，團結合作，才能將祖師遺志發揚光大，司法訴訟絕非解決之道。

——林蓉芝

98.06.23





各項捐款明細

贊助建築暨文教基金

98年1月1日至9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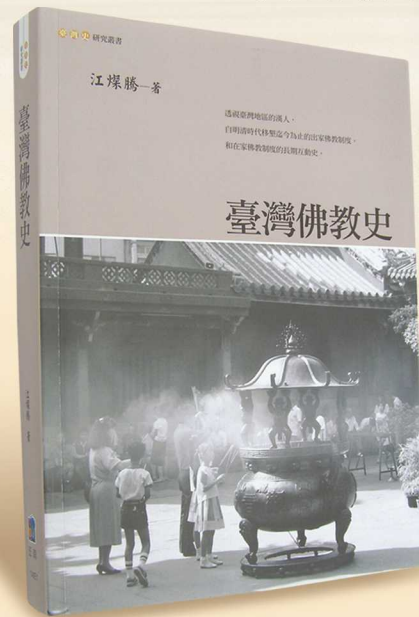
捐款單位	金額	捐款單位	金額
不具名捐款(三位)	四五〇、〇〇〇	高雄縣碧瑞禪寺圓淳法師	五〇、〇〇〇
苗栗市淨覺院智道法師	二〇〇、〇〇〇	高雄縣清水寺徐頤瑳大德	五〇、〇〇〇
苗栗縣福智寺如均法師	二〇〇、〇〇〇	台中縣華雨精舍明聖法師	三〇、〇〇〇
苗栗縣靈天禪寺真正法師	一五〇、〇〇〇	苗栗縣三學精舍悟珊法師	三〇、〇〇〇
花蓮縣聖覺寺苑心航法師	一五〇、〇〇〇	桃園縣修德寺定高法師	二〇、〇〇〇
中壢市大雲碧仙寺傳證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台南縣千佛山菩提寺智旭法師	二〇、〇〇〇
苗栗縣九華山大興善寺慧願法師	九〇、〇〇〇	吳萬順大德等七人	一六、〇〇〇
苗栗縣法寶寺如正法師	五〇、〇〇〇	板橋市菩提院性定法師	一〇、〇〇〇
桃園縣覺海寺覺文法師	五〇、〇〇〇	壹萬元以下	六一、一〇〇
合計		合計	一、七二七、一〇〇

贊助本會經費

捐款單位	金額	捐款單位	金額
雲林縣古坑慈光寺圓教法師、慈忍法師一同	七〇、〇〇〇	新竹市碧雲寺性明法師	二〇、〇〇〇
台南市竹溪禪寺資定法師、存慧法師一同	六〇、〇〇〇	桃園縣大溪修德寺定高法師	二〇、〇〇〇
苗栗市淨覺院智道法師	五〇、〇〇〇	彰化市法薰禪苑宏利法師	一六、〇〇〇
台中縣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	五〇、〇〇〇	屏東縣妙善寺果善法師	一〇、〇〇〇
彰化市信願行寺慈信法師	三〇、〇〇〇	壹萬元以下	四二、三〇〇
台南縣關廟天岳山光明寺智仁法師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三八八、三〇〇

一位生命戰士

——對台灣佛教史的堅持與貢獻



江燦騰老師 大作

「台灣佛教史」

江老師畢業於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文學博士，但成長過程極為艱辛，初、高中皆是自修檢定而取得同等學力證書，現任北台灣科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學術專長有：台灣佛教文化史、中國近代佛教思想史、東亞近代佛教史等。已有十多本著作，其中六十四萬字的「日據時期台灣佛教文化發展史」一書，堪稱其研究台灣佛教近代文化史研究的代表作。「台灣佛教史」一書，紀錄台灣佛教三百年來發展史是最新力作！

江老師對台灣歷史深入研究的專業地位，早已享譽教界且眾所公認，我在這方面領域的涉獵還很粗淺，尚不足於推崇他的大作，僅能以後學受惠者的角度，在此感恩他對台灣佛教長年的付出與貢獻，尤其，這十餘年來他深受病苦折磨，依然不減他對台灣佛教的熱忱與堅持，這是值為讚嘆之處。

在早期保守的佛教界，江老師坦率直言的個性與文筆，一直是讓許多教界人士既敬且畏，經過多年的相處，終能瞭解他愛深責切的用心，作為一個歷史學家，總有他不屈不撓的風骨，不能以佛教徒的要求來看待。如今連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良長老，都委託他著手編撰中國佛教會在台灣五十年之發展歷史。

本書可以說是江老師對台灣佛教史的總結集，從1662至1892明清時代傳統出家佛教的制度變革與發展開始，到傳統在家佛教的齋教三派，到長達50年（1895-1945）的日治時代台灣佛教史、戰後台灣佛教現代史，至（1945-2008）戒嚴到解嚴台灣佛教的多元發展…等，都有非常詳盡且深入的論述，可謂集三百多年之佛教歷史典故與精華，涵蓋多面性的調查與研究，內容精采充實，其中第5章「日治初期官方對台灣宗教行政法的建構與解讀」，對我尤多助益，感佩之餘，更特此推薦。

佛巡禮大陸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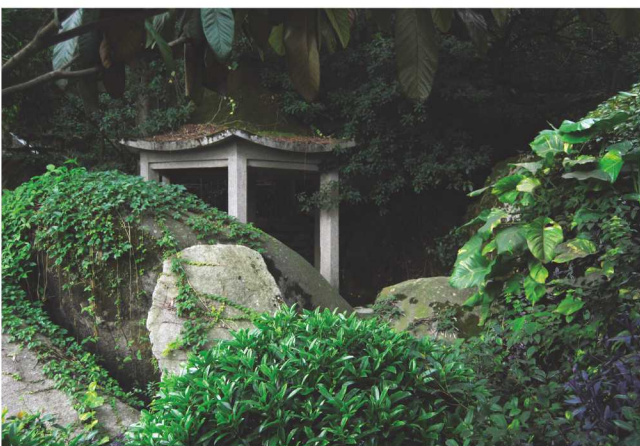
▲ 太平岩寺寶相莊嚴

萬石藏四寺

——廈門萬石植物園內的
萬石蓮寺、中岩寺
太平岩寺、天界寺

| 宓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廈門萬石植物園，位於廈門市區東南獅山面，是一座圍繞萬石岩水庫精心設計的植物園林。園內有松杉園、玫瑰園、蔭棚、引種植物區、藥用植物園、大型仙人掌園、百花廳、蘭花圃等20多個專類園和種植區，栽培了3000多種熱帶、亞熱帶植物，其中有被人稱為“活化石”的水杉、銀杏，有世界三大觀賞樹——中國金錢松、日本金松、南洋杉及名貴的仙人掌等奇花異木，秀麗多姿、四季飄香。這裏文物薈萃，自古為遊覽勝地，清初名士薛起鳳贊稱“山岩多勝概，萬古獨稱奇”。奇而雅的是，在這五平方公里大的植物園裏，竟藏著四座依勢而建、幽靜清絕的寺院：萬石蓮寺、中岩寺、太平岩寺和天界寺。



從植物園的正門進入，順著石階小道，往東面走，經過南洋杉草坪、百花廳、棕櫚島、鎖雲、薔薇園，就來到了萬石岩。萬石岩下幽壑清溪，鳴泉滴翠，還有個“小桃源”洞，據說“洞深約半裏，內有石凳石床，可容數十人，洞中有清流注，叮噹聲響不絕，石上有‘水鳴韶’題刻以志景實”。

沿著石徑拾級而上，就能依次到達萬石蓮寺、中岩寺和太平岩寺與天界寺。

萬石蓮寺

萬石蓮寺，即萬石岩，位於萬石水庫以南，太平岩以北。順著石階，拾級而上，一路奇峰怪石遍佈，林木繁茂。登上萬石岩放眼四顧，處處是石，大小重疊，橫豎傾欹，古人石上



▲ 萬石岩

題刻“萬笏朝天”，為廈門小八景之一。每當陰濕季候，深澗幽洞雲霧蒸騰，奇峰怪石飄忽在雲霧之間，若隱若現，另有一番奇幻景色。故又有“萬石鎖雲”的雅稱。

萬石岩建於明末，後毀於兵燹。清康熙二十二年，施琅在復建南普陀寺的同時，又重建萬石岩。民國二十二年，會泉法師住持萬石岩，對寺岩進行全面翻修擴建，並創辦“萬石佛學研究社”，招收閩、粵、台各地學僧60多人來寺修學。1937年，抗日戰爭爆發時，會泉法師和弘一法師曾移居這裏並傳法度眾。在石岩洞居室，他們自題“殉教室”，以示愛國殉教的宏願。

民國三十七年，旅菲僑僧性願和尚倡議在岩寺中開設“大覺佛學社”，由印順法師主持，講授佛學，參加修學僧伽有20多人。1979年，由會泉門徒、旅居新加坡華僧宏船募集鉅資，委託妙湛、宏輝、開因姑，對寺岩進行全面翻修擴建，新建的有山門、大雄寶殿、伽藍殿、會泉法師紀念堂以及講堂、院舍等，總建築面積達6500多平方米。



▲ 萬石岩寺

萬石蓮寺、中岩寺

中岩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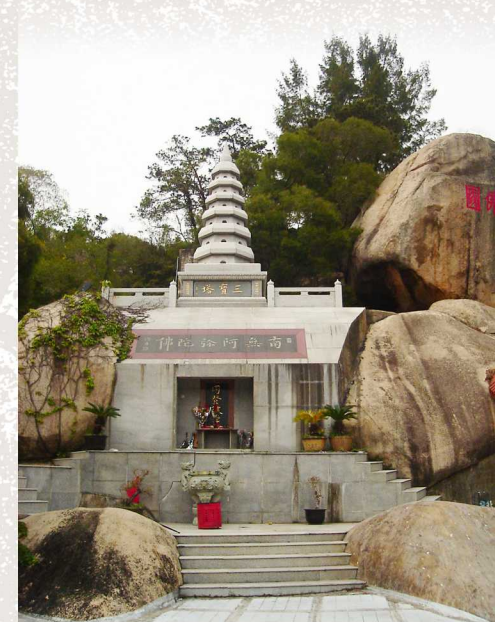
中岩寺又稱“雲中岩”，因處萬石蓮寺與太平岩之間而得此名。過萬石岩寺海會橋，沿萬石岩山門右側石徑而上，便可到達。

中岩寺傳說始建於明代。清康熙五十三年，僧釋果老重興中岩。康乾盛世，有僧願翁住山，能詩，與鷺島雅士互相唱酬，一時文風甚盛。據《嘉禾名勝記》記載，“此時岩之山門題‘歡喜地’三字，有石當戶，鐫‘玉笏’兩字。古榕盤屈，狀若蟠龍，拾級而登，俯臨絕壑。”

民國十三年，會泉法師倡修中岩佛堂寮舍。後弘一法師來廈講律，釋會泉延住萬石岩，計畫修葺中岩靜室供弘一法師修治律學，因廈門島淪陷而未果。90年代，中岩重興。先是由萬石岩寺籌資，由開因姑及海外華僑卜希南等贖回。1994年，由宏船徒弟廣載捐獻鉅資，南普陀寺方丈妙湛和尚倡議重修，並委派釋向覺主持重修工程。1995年，由釋開悟法師發心對寺廟進行全面復興擴建。現有大雄寶殿、地藏殿、龍華三會殿、祖堂、功德堂、綜合樓、僧舍、三寶塔，總建築面積1200平方米。



▲ 中岩寺牌樓



▲ 中岩寺三寶塔

天界寺

天界寺在萬石岩西側的醉仙岩。昔日寺僧晨間撞鐘 108 下，聲聞遐邇因而有“天界曉鐘”之稱，亦為廈門小八景之一。沿寺後拾級而上，有“問仙路”、“仙跡石”、“石棋局”、“仙浴盆”，“長嘯洞”等景。登上絕頂駱駝峰，放眼四望，廈鼓風光盡收眼底，令人心曠神怡。

醉仙岩始建于明神宗萬曆十一年（1583）。清乾隆初僧月松改建，奉三寶佛，始改稱今名。據明代人倪凍在《醉仙岩記》中記載，最初有牧童在岩罅間發現一個大洞，爬了進去，拿出一個瓷香爐，就放在洞口點香奉祀。後來被開發虎溪岩的名士池顯方發現，會同諸鄉紳集資開鑿岩洞，發現洞內有泉流淌，味甘冽如醴酒，因名之為“醴泉”，稱洞為“醴泉洞”。同時在岩洞前後各建小廟一間，塑何氏九仙神像奉祀，稱為“醴泉岩”。岩後有巨石聳立，上刻“天界”兩字，以示“天仙”自界外降臨。

改醴泉岩為佛教的天界寺始于清聖祖乾隆六年（1741），當時有廈門名士黃日紀在醉仙岩讀書，山岩住僧月松與黃日紀友善，相與謀劃就醉仙岩側募建天界寺。乾隆二十五年，月松於天界題刻的大石下建一紀念亭，稱為“黃亭”，以頌黃日紀開拓之功。

幾經風雨的天界寺，現有山門、大殿、地藏殿、凌峰樓（原名關帝樓）、望海樓（原名朝門樓）和庭院等建築。寺貌莊嚴宏偉，軒昂寬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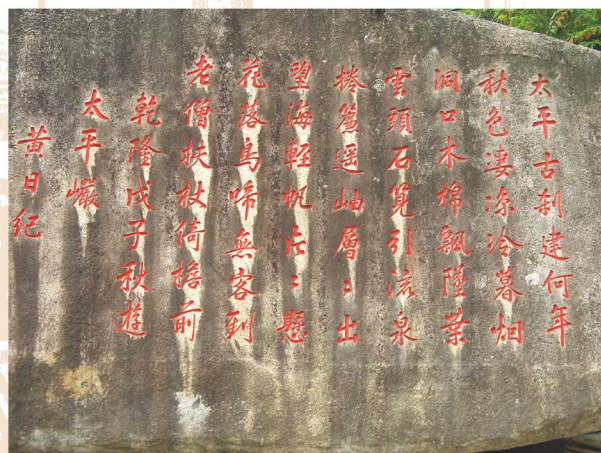
▲ 天界寺的樓閣



▲ 天界寺山門



▲ 天界寺醴泉岩



太平岩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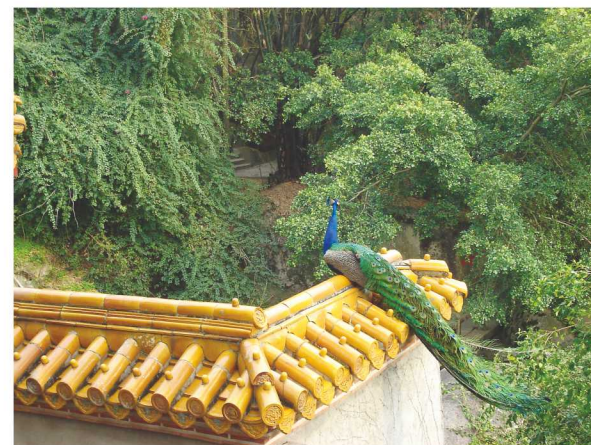
經過萬石岩和中岩寺後，便到達太平岩寺了。這裏嶙石四起，洞穴隱伏，林木幽美，流水潺潺。

太平岩寺初為道教宮觀，始建於明萬曆年間（1573-1620），中祀玉皇大帝，稱“太平觀”。明末清初，鄭成功據金、廈兩島抗清，嘗以太平岩為閒暇時讀書之所。清乾隆初年，南普陀寺住持如淵和尚募資複建，辟為蓮花道場，佛宇禪房，左右數椽。並於岩前大石上鐫刻“極樂天”三字，改太平觀為“太平岩”，並於偏殿保留奉祀玉皇大帝的“天壇”。倚山為圓通殿，坐北向南。兩邊為走廊，東側廊邊用房作寮房精舍。岩寺環境優雅，巨岩重迭，林木蔥鬱，山徑高崖夾道，狹窄如帶。岩前四塊巨石天然疊合，狀如笑口大開，上鐫“石笑”二字。

近年來在聖輝大和尚的支持下，世澄法師自籌資金，並與園林管理局達成協定，正式恢復對太平岩寺的使用權，僧伽正式入住，並舉行隆重的觀音菩薩進殿儀式。現今寺內綠茵綴地，松柏挺拔，花木搖翠，建築宏偉，寶相莊嚴，各項法會先後舉辦，法務興隆、海眾安和、佛祖莊嚴、道場成就。以佛教事業為社會和諧注入清流。

萬石植物園裏，除了嶙石、奇樹、幽壑、鳴泉、山寺……，在園間悠遊的還有好多好多的貓。走著走著，只見貓兒們，或躺或趴、或撓撓癢、蹭蹭背，或者散點小步，好不悠閒！除了貓，在萬石蓮寺的山門上，還有隻愛好歌唱的孔雀。它那五彩的尾巴拖在身後，隨著陣陣的風輕輕擺動，煞是好看。

累了，不妨在萬石蓮寺開闊的大平臺上，喝喝茶鄉的茶，與寺僧們說說聊聊，看著不遠處的城市燈火，可別有一番滋味呢！



▲ 萬石蓮寺的孔雀



▲ 太平岩寺建築宏偉花木搖翠



▲ 太平岩寺方丈世澄法師



▲ 隨處可見的貓咪

歡喜畫佛

——廖湘靈獨創佛畫速成學習法

■文／郭麗娟 ■攝影／鄭恒隆



■發願「教會人人畫佛」的素淨佛畫學會創辦人廖湘靈，希望讓更多人透過畫佛與佛結緣進而親近佛法。

杜鵑盛開的初春時節，走進創建於1857年，重建於1893年，已有一百多年歷史的三級古蹟台北縣蘆洲李宅，宅前的半月形蓮花池以及至今仍保存一條小運河可通淡水河，足見宅第主人優雅閒適心性與厚實經濟實力。古意盎然的宅門兩旁植有桂花樹，隨淡淡桂花香走進大廳後，花香揉進濃濃墨香，引領訪客來到「素淨佛畫學會」展場，一幅幅佛、菩薩的法相畫作，讓人在春寒乍暖的異常氣候下，獲得心靈的安頓與自在。

發願「教會人人畫佛」的素淨佛畫學會創辦人廖湘靈，2001年遭逢納莉颱風，家當付諸流水，參加「經典研習班」接觸佛法後，決定以自己的繪畫專長，讓更多人透過畫佛與佛結緣。儘管，在此之前，他是個無神論者。



■如來

畫畫神童 得良師啟蒙

廖湘靈1955年生於台北，自幼即展現繪畫天分，參加台北市兒童美術比賽一次囊括六項第一名，技驚全場，更讓人驚訝的是，由於家中經濟無法讓他拜師學畫，廖湘靈透過看畫展和畫冊，增長自己的繪畫技巧與知識，國、高中時期代表學校囊括多項美術大獎，雖被稱「畫畫神童」，但他卻自嘲：「只不過是部比賽的機器而已。」

就讀士林高中時，隨美術老師李奉魁學習嚴謹的工筆、花鳥畫，原本一心想考取師大美術系，當得知考上文化大學美術系，他抱頭痛哭，因為家中的經濟根本無法供應他讀大學。

既然與學府無緣，高中畢業後考上中華卡通公司，擔任背景畫師，同組的游龍輝是知名漫畫師，指導他相當多卡通背景彩繪技巧，讓

他的筆法更加細膩成熟。李奉魁在中國工筆與游龍輝在西洋寫實方面的指導，讓他受益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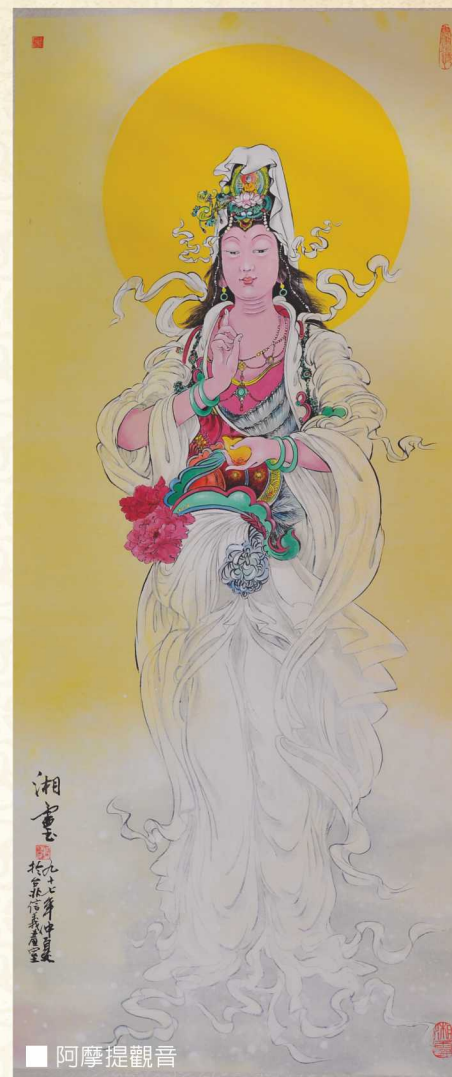
歷經風災 與佛結緣

退伍後，做過全國車廂廣告代理商、廣告公司設計師，1993年考進三洋窯業公司任研發兼設計課長，1994年公司派至義大利學習磁磚彩繪設計，同年離職後，開始從事兒童美術教育多年，期間，有鑒於學校課堂的桌椅都太小，學生畫紙一鋪，便沒有地方放畫筆，只好將畫筆放入抽屜或地板上，造成作畫上的不方便，於是他花心思設計出「畫板與彩色鉛筆盒連體」，1999年取得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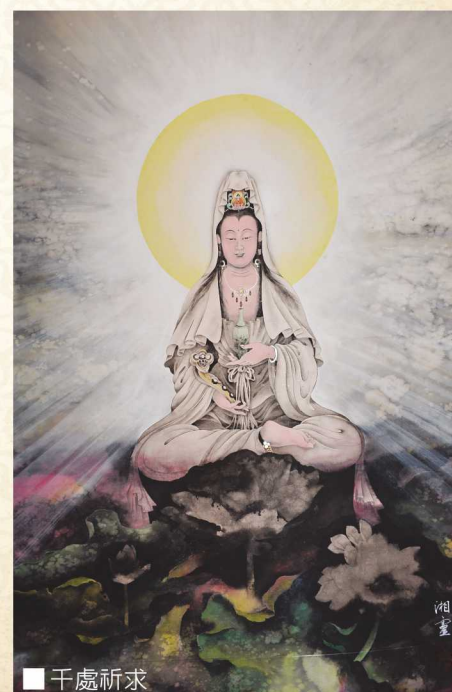
「拿到專利權後，一心只想著：發財了！便將所有的積蓄投入開模生產。」但人算不如天算，2001年的納莉颱風把他的一切努力都化為烏有。「回想颱風肆虐當時偕妻小倉皇逃命，風災後面對全毀的家園時，內心非常驚怖。」感慨人生無常之際，為了尋求內心的平靜，他參加大千出版社梁崇明社長和藝名「阿西」的演員陳博正所組的「經典研習班」，佛學課程讓他的身心靈逐漸獲得平靜。

劫後餘生，整理家園時，回想起15年前自己曾許下要教人畫佛的「口頭願」。原來退伍之後，他投資過多種生意，其中包括開設釣蝦場，篤信民間傳統信仰的母親認為他開釣蝦場「殺業太重」，一再勸導他要虔誠拜佛消業障，「隨母親四處親近道場時，看到很多信眾虔誠禮佛，有些人很想畫佛像，卻苦無學習管道，有些則囿於對佛菩薩的禮敬而不敢擅自作畫。」當時他就對這些想學畫畫的信眾許下「口頭願」——等他退休有空時就教他們畫佛。

「或許佛菩薩是以這場自然風災提醒我，該是實現諾言的時候了，儘管風災過後物質方面一無所有，但教學能力不變。」於是，從未畫過佛像的他，剛開始從臨摹寺院印製的佛像結緣品與佛教雜誌上印製的觀音法相為範本，然而，如何表現觀音菩薩的慈悲容顏卻是他無法突破瓶頸，直到有一回，他在寺院裡遇到一位老先生，雖然在外人看來老先生念念有詞顯得怪異，但老先生一句「得道高僧應眼看前面三尺之地」，讓他頓悟佛菩薩的眼神與容顏，就是要專注在「前面三尺之地」。



■阿摩提觀音



■千處祈求

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

佛畫速成法 歡喜畫佛

茅塞頓開後，他在2001年成立「素淨佛畫學會」，秉持「人人畫佛，歡喜畫佛」的教育理念，引領有緣人「喜歡佛畫、畫佛歡喜」，並自創佛畫速成學習法，由鉛筆臨摹習作入門，進階基礎五官、髮髻、山水、花鳥、纓絡等工筆技法，漸至水墨素描、彩繪觀音，而至完整的佛畫。

他帶領學員突破「不會畫、畫不像」的刻板印象，並提醒學員，畫佛就像普賢菩薩的大願一樣，是永無止盡的，重要的是在過程中每一筆都盡心盡力，注入讓自己覺醒的佛號，更能融入佛畫的意境並從創作過程中獲得心靈上的靜謐。

早期，他讓初學者透過燈箱臨摹底稿，第一堂課就可以擁有自己的作品，培養學生的自

信心，這兩年爲了能更普遍推廣，改以描圖紙描繪佛像底稿。近年來，更結合藝術與宗教，在社區、學校、犯罪矯治單位傳授佛畫，如2006年在汐止拱北殿舉辦百人畫佛教學、指導新店戒治所受刑人「恭繪觀音」；2007年帶領15位助教及義工，前往桃園女子監獄巡迴「恭繪觀音」教學。

菩薩救苦 修行在己

雖然畫佛至今只有短短8年，廖湘靈在教畫過程中與來學畫的善知識們教學相長，逐漸深入佛理，他坦承自己原本不念經文，因為看

到經文就想睡覺，直到4年前學生邀他參加法會，「那次，跪在佛前，頌念《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時，竟然淚流滿面。」

許是宿世因緣吧，廖湘靈的佛畫以觀音爲主，而《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所云：「無垢清淨光，慧日破諸暗，能伏災風火，普明照世間。」就像一道溫暖慈愛的光，讓他更堅定道心，並以「八臂觀音」、「聞聲救苦」、「慈心」、「慈航」等白描觀音畫作，展陳觀音菩薩聞聲救苦的悲心。

大慈大悲的觀世音菩薩，爲了順應受難衆生的「千處祈求千處應，苦海常作度人舟」，因而有了三十三種不同變化身，即「三十三體觀音」的由來。去年他根據經典所述，繪成「三十三體觀音」法相。

■ 聞聲救苦

無垢清淨光，慧日破諸暗，
能伏災風火，普明照世間。



■ 八臂觀音



■ 慈航



■ 慈心



■ 達摩祖師



■ 遊戲觀音

他的佛畫亦柔亦剛，觀音容顏展現「菩薩低眉，所以慈悲六道」，而達摩祖師則體現「金剛怒目，所以降服惡魔」的境界。佛家強調「同登佛境」，但佛在哪裡？佛門偈語開示：

佛在靈山莫遠求，靈山只在汝心頭，
人人有個靈山塔，好向靈山塔下修。

雖說佛就在每個有緣人的心裡，但衆生仍不辭千里苦苦遠求？「你苦·你哭」一作，型似觀音法相側面的山峰，從觀音眼尾流下一道「淚瀑」，流過一重又一重的山巒峰頂，最後形成一道瀑布，瀑布底處白衣觀音慈悲示現，意在呈現《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所述：「若有無量百千萬億衆生，受諸若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廖湘靈在白衣觀音旁繪有狀似送子觀音的山峰，象徵生死輪迴，也象徵重生，菩薩雖能聞聲救苦，但是選擇「輪迴」或「重生」，端看衆生自己的選擇。

廖湘靈在教學中經常勉勵學員：「如果你的一幅佛畫，可以改變人的一切，可以改善人的所有；可以救自己的一切苦，也可以救別人的一切苦；甚至，可以使人了脫生死，那就是一幅人間好畫。」

他回想接觸佛法前，父親罹患癌症，得知病情後父親曾表明想出家，房裡也有不少佛書，但直到父親病逝，一年多陪伴的日子裡，發現父親只能躺在床上看天花板，「如果當時我能教父親畫佛畫，或許他的心靈能更祥和。」這份遺憾，在開始佛畫教學後，得知有學生教患重病的親人畫佛後，親人身心因而得到安頓，且在臨終前歡喜地說：「菩薩來接我了！」讓他稍感安慰。

他獨創的佛畫速成學習法，2007年被聯合國文化資產研究員黃力泓博士發覺，認爲他的教學方法滿足了廣大人類提昇身心靈品質的需求，因此評爲「足堪爲世界人類的潛能開發做出貢獻。」廖湘靈也希望藉由佛畫課程，讓更多人有機會親近佛法，同登佛境。

■ 你苦·你哭

菩薩雖能聞聲救苦，但是選擇「輪迴」或「重生」，
端看衆生自己的選擇。



中華佛寺協會

98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本會為協助各道場法師及事務人員瞭解宗教相關法規及充實各項專業技能，特別安排寺廟法令、公益信託實務、志工管理與行銷、易經與人際溝通、心理諮商與輔導、活動規劃與管理、數位科技運用等三天研習課程，邀請各專家學者親臨授課，期對各寺院道場有所助益。

時 間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共三天

(農曆閏五月廿二日至廿四日) 星期二至四

地 點 中華佛寺文教會館－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參加對象 各寺院推派代表，名額有限，報名額滿為止。

課程內容 (依課程次序排序)

- 一、從易經談溝通與人際關係～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 劉哲雄主任
- 二、活動專案規劃與管理～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藍美雅老師
- 三、世代數位科技運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郭昭男委員
- 四、公益信託實務～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王俊秀教授
- 五、寺廟法令實務(解析宗教團體法)～中華佛寺協會 林蓉芝秘書長
- 六、現代人的壓力調適～高雄師範大學 黃有志教授
- 七、非營利組織志工管理與行銷公關～輔仁大學宗教學系 鄭志明教授

■ 主辦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 指導單位：內政部

